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5月15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4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怡維達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 239 號	女熱池	113/4/9 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與規定相符
2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-1 號 B1	男池	113/4/10 大腸桿菌及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生菌數超標
3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-1 號 B1	女池	113/4/10 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3年4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木成菇之鄉溫泉民宿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31-17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4/9 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與規定相符
2	芳谷企業有限公司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24-11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4/9 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與規定相符
3	宏嶺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24-12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4/9 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3年4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桂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永安一街 99 號	SPA 池	113/4/10 生菌數超標	113/4/24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	游泳業水質標準	
1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	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	1. 酸鹼值：6.0 至 8.5。	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
		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	

<p>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</p>	<p>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</p> <p>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 °C 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 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</p> <p>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